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刘桂良、栗书茵、包群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均参加了各项会议。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也在与公司保持沟通、详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们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年报工作期间，我们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

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报告。

（三）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办公情况

在参加现场董事会和深入调研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多元化发展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防止风险交叉传导；投资农商行的管理；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对外投资回报率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就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与董事及管理层进行问询，充分了解可能的风险。我们的要求和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采纳，对公司加强对农商行的管理、防控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与董监高和相关员工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

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无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停牌，保障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公平信息披露，避免了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持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报告期，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有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发挥在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向董事会就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

2018年4月18日